

附表2: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100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55号、第三条、2006年1月21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10月1日）	个体工商户	30日	10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1002	职业卫生许可证 （使用一般有毒物品人数在30人以下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①《河北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二号，2008年12月21日）第七条；②《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以实施办法（暂行）〉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请书〉等三个申请书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0]120号，2010年10月21日）	生产经营单位	20日	10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10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换证、变更 （经营农药、油漆（不带储存设施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2012年7月17日颁布）第三条、九条、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30日	12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03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四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六、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3年8月29日修订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04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五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八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监局2004年12月28日公布令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0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行为之一：（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5年7月8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0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八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7年12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0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九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0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0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10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1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五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省政府2010年11月30日公布）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14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1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1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四）未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资金的；（五）未保证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资金的；（六）未保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资金的；（七）未保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资金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1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1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1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1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一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1日公布）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14年1月13日国务院公布）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14年1月14日国务院公布）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24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14年1月15日国务院公布）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5	未依法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1年8月5日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1号令）第七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2号令）第七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28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3号令）第七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2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3号令）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3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4号令）》第八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3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或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5号令）》第八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向不具资格条件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6号令）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33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6月4日公布）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6月5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3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7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36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8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3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38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1年8月5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39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年1月21日公布第455号令，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年1月21日公布第455号令，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4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6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3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7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44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5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9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20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品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7	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的：（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二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48	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的或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1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49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定期检测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2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0	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或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3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1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4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52	在有瓦斯、冲击地压、重要保护建筑物铁路、地下水、地热温泉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5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3	在有自发火可能的矿井开采未采取规定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6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4	井下开采遇到下列情况之一：（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未采取探放水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7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5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或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低于20%，二氧化碳超过0.5%；或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未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8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56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下规定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9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7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或井下风动凿岩，使用干打眼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40日原劳动部公布。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8	发包单位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对外包单位实施管理的或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59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发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4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60	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5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61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6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6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7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63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64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9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65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66	<p>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67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p>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2日公布，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68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69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4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70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71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2日公布，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72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3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73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4日公布，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7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75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76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77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7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79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80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4月23日修订并公布，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81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4月24日修订并公布，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82	煤矿企业未依法开展隐患排查和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9月3日公布，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83	<p>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p>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9月4日公布，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84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9月5日公布，第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85	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9月6日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86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9月7日公布，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87	煤矿企业没有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合格安全手册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9月8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88	煤矿企业、矿井未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1日公布，第一百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89	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未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而进行采掘活动的。或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未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2日公布，第一百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90	矿井未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的，或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未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的。或矿井未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其他图件和建立数字化图件的或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3日公布，第一百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91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二）未按照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的；（三）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4日公布，第一百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92	对已确定的矿井防隔水煤（岩）柱随意变动或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的。或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未彻底疏放上部积水。或顶水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5日公布，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93	井下构筑水闸墙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6日公布，第一百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94	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未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未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防范措施，并经有关单位审查批准而进行施工的。或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未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未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而进行回采的。或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未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而不得回采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7日公布，第一百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95	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而未进行防探水的：（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三）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七）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八）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九）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或探水前，未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8日公布，第一百三十 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96	井下放探水未使用专门防探水工具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股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29日公布，第一百三十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097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处罚的。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5月20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09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或未将其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1月17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09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00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培训时间少于法定时间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31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0年5月24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02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0年5月25日公布，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03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0年5月26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04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0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职卫股、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06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2005年8月26日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07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3月2日公布，第591号令）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08	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或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危害现场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职卫股、综合股、危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0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0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1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关闭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12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3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4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5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6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17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8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19	对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封闭场所作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0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2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23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4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5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经整顿验收，仍不合格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6	对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并经专家论证安全无保障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7	对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2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29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5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6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1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7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8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3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9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4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40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11135	对拒绝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41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6	对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3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7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4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8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5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39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6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处罚	211140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7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21200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综合股、职卫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212003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综合股、职卫股、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212004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综合股、职卫股、危化股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18001	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综合股、职工股、危化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公布第446号令）第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第16号令）第二十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轻工、纺织、机械、冶金等生产经	无			保留	
行政监督	218002	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诚信监督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综合股、职工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安全生产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13〕140号）第五款第四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38号）第六条	实行安全承诺的各类企业	无			保留	
行政监督	218003	对安全生产应急的监督管理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大队、一队、二队、三队、矿山股、综合股、职工股、危化股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2014年9月22日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第四条第二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2012年12月28日公布省政府令第十五号）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1800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矿山股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的主要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01	职业危害现状检测评价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号主席令，2011年12月31日）第二十七条；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第二十条；③《河北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2008年12月21日）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日	10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219002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专家论证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其他类	219003	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的批准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保留	
其他类	219004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219005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注销。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办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2月31日公布省政府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0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应急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07	用人单位一般职业危害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备案、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卫股	《建设项目职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河北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实施细则》（冀安监管〔2012〕4号）第五条	建设项目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08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卫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27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二条	用人单位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09	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和检测报告“上报回执”制度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卫股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219011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公布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规划科技科	《安全生产法》（2013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级安监	无			保留	
其他类	219012	非省、国家重点轻工、纺织、建材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综合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第36号令）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9月8日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河北省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18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冶金、建材、纺织、轻工、机械等行业企	无			保留	
其他类/备案	219013	依法组织、参与、指导较大以下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事故调查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五条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2007年12月19日发布省政府令第13号）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订公布）第三十八条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隆政办〔2010〕25号）（九）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级安监部门	无			保留	
其他类/备案	2190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日	否	保留	
其他类/备案	21901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备案	219013	投资额在500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号主席令，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七条、十八条、八十四条；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十三条；③《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1号，2012年4月27日）；④《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1]98号，2011年8月22日）；⑤《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安监管〔2012〕4号，2012年7月16日）；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工作的意见》（办字[2012]第128号，2012年11月12日）	生产经营单位	各20日	各12日	否	保留	
其他类/备案	21901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12号）	生产经营单位		5日	否	保留	
其他类/备案	2190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服务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令）	生产经营单位		5日	否	保留	

说明：清理意见填写取消、下放、移交社会组织、保留等。